



謙理法律地政聯合事務所
CHIEN LI LAW & LAND FIRM

臺中市藥師公會
「交通事故處理流程暨訴訟程序」

謙理法律地政聯合事務所 江政峰律師

112年06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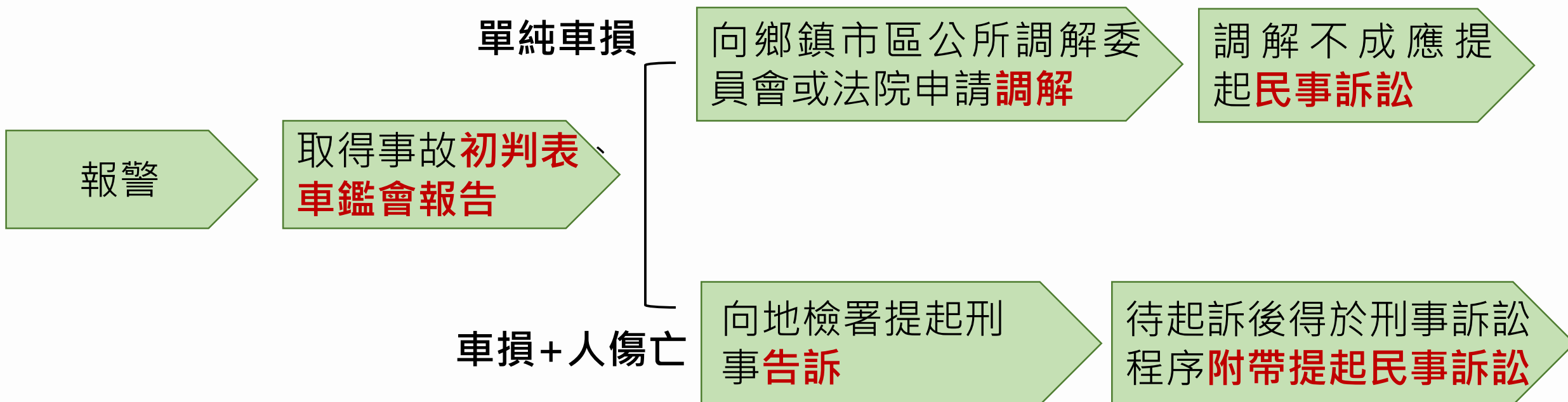
以謙待人 以理服人

個人學經歷

- 學歷：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士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 經歷：
 - 謙理法律地政聯合事務所主持律師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解人
 - 臺中市政府西屯區公所法律顧問
 - 彰化縣政府法律扶助顧問律師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



事故處理流程





事故突然就發生了...要報警嗎?可以離開現場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REDACTED]		肇事地點	[REDACTED]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REDACTED]	普通重型 機車	[REDACTED]	[REDACTED]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REDACTED]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REDACTED]	普通重型 機車	[REDACTED]	[REDACTED]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REDACTED]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REDACTED]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REDACTED]			

請向鑑定會申請付費鑑定。
若您對肇事原因存有疑義，
險理賠、訴訟求償之依據，
本研判表僅供參考，非供保

此致

[REDACTED] 小姐/先生

承辦人：

警員 [REDACTED]

核發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電話：04-23214275
地址：40708 臺中市
地政大隊站102號



請勿將本局製發之交通事故
相關資料內之他人任意公開
或散布，以免受罰。

中華民國

111年03月01日

附註：

第一步：報警

- 發生事故無論是否有人傷亡都一定要報警處理，如有傷亡更應取得警方根據現場狀況製作之交通事故初判表，以利釐清雙方肇事責任。
- 如對於交通事故初判表認定結果(肇事原因、雙方肇責)有意見，得向當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做更詳細之鑑定，並取得鑑定報告。



第二步：調解

- 調解跟訴訟外和解的差別？
- 強制調解事件？
- 我可以去哪裡調解？

調解與訴訟外和解有何差別？

- 調解：

調解一旦成立，調解筆錄的效力和法院確定判決一樣，具有可以強制執行的效力，當事人以後也不能就同一個爭議再提起訴訟，以達到迅速且終局解決紛爭之效果。

- 訴訟外和解：

僅具有一般契約效力，如對方不履行和解條款仍需提起訴訟請求履行和解契約，待法院判決確定之後，該判決始具有得聲請強制執行之效力。



強制調解制度之目的

調解為訴訟外解決紛爭的方法之一，原則上是採任意調解，意即由當事人自己選擇是否進行調解程序。但是在某些案件類型，立法者認為有紛爭和諧解決、追求程序利益及親屬間情感維護等考量，故而規定這類案件在進行訴訟之前必須先進行調解程序，如調解不成立始開啟訴訟程序，此即為強制調解制度。



何為強制調解案件-民事訴訟法第403條

- 一、不動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或其他利用不動產之人相互間因相鄰關係發生爭執者。
- 二、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發生爭執者。
- 三、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之管理、處分或分割發生爭執者。
- 四、建築物區分所有人或利用人相互間因建築物或其共同部分之管理發生爭執者。
- 五、因增加或減免不動產之租金或地租發生爭執者。
- 六、因定地上權之期間、範圍、地租發生爭執者。
- 七、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
- 八、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者。**
- 九、合夥人間或隱名合夥人與出名營業人間因合夥發生爭執者。
- 十、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姻親、家長或家屬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者。**
- 十一、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哪裡可以調解？

➤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參照)

- (一) 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 (二) 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 (三) 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 法院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5條及第20條規定由被告住居所、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依刑事訴訟法第5條規定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步：提起刑民事訴訟

刑事告訴

-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定參照)。
- 刑事訴訟起訴後至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488條規定參照)。



交通事故過失傷害案件之實務量刑依據

在交通事故過失傷害案件中，法院量刑上多會審酌被告於案發後是否留現場並向員警自首表明肇事者身分、有無前科紀錄、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等情。在實務上若為初犯，且符合自首要件，縱使尚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共識，法院亦未必不會予以緩刑宣告，因此，發生事故後千萬不要慌張，請冷靜報警並留在現場等待員警到場，並在第一時間表明肇事者身分，這個舉動將可作為往後訴訟爭取緩刑之最佳利器。



民事訴訟求償範圍

- ① 醫療費用【診療費、看護費、醫療器材及耗材...】
- ② 交通費用【救護車、回診計程車】
- ③ 修繕費用【修車...】
- ④ 工作收入損失【休養期間損失薪資】
- ⑤ 勞動力減損【因事故致身體機能受損影響工作能力】
- ⑥ 精神慰撫金【因事故所受心理痛苦補償】



肇事主因不在我身上，還要賠錢嗎？

-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規定參照)。
- 交通事故初判表及車鑑會報告中會記載本起事故之肇事原因，於兩人同為肇事原因時，認定何人為肇事主因，何人為肇事次因；法官判決時將依據前揭報告及其心證判斷雙方應各自負擔多少比例之賠償責任。因此，縱使肇事主因不在自己身上，亦可能因為事故所生損害過於龐大，而被法院判命應賠償對方上千萬元。



論保險制度在交通事故案件之重要性

➤案件背景事實：

- 肇事原因

原告-有酒駕、未注意紅燈管制號誌等肇事原因(主因)

被告-有超速(時速80公里)、未注意黃燈管制號誌等肇事原因(次因)

- 原告請求金額

因原告受有嚴重傷害致右側癱瘓並終生喪失工作能力(事發時僅26歲)，故請求27,046,498元損害賠償。



論保險制度在交通事故案件之重要性

➤法院一審判決結果：

原告請求26,046,498元有理由，但因原告於本件事故應負擔60%過失比例，故被告仍需賠償10,418,599元【 $26,046,498 \times 40\%$ 】

➤保險公司介入：

本件訴訟之初，被告車輛保險公司之法務人員便全程參與審理過程，於一審判決出來後雖有繼續上訴之意願，但尊重被告不願再爭訟之想法，便依據保險契約全額給付法院判命之金額予原告，本事件始告落幕。



小結：

發生交通事故固然是件不幸的事情，但如果我們平常有妥善規劃保險，並且在發生事故後善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便能有效縮短處理事故所耗費的時間成本，亦使交通事故紛爭圓滿落幕。若有因此涉犯刑法過失傷害等罪嫌，切記不要心存僥倖逕自逃逸，如此不僅錯過自首減刑之機會，甚至會構成刑法肇事逃逸罪，實在得不償失啊。



Q&A 時間

• Q1 :

事故求償除了提民事訴訟還可以怎麼處理？他的好處是？

• Q2 :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不成立時，是否直接產生移請檢察官偵查的效果？



Q&A 時間

• Q3 :

民事訴訟可以求償的損害
種類有甚麼(請列舉三項)？

• Q4 :

法院在交通事故過失傷害
事件中量刑時會審酌那些
情形予以被告緩刑優待？





感謝大家的聆聽！